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3-G3-001-ZYZC（GX22011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3-G3-001-ZYZC（GX22011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7362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7362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 项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建 设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 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 技术升级完善现有业务流程和使用者的融合度， 不断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 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增强 税收风险防控；主要包含升级完善需求及本地规

			划需求两大部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现场递交：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要戴好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8 时 3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3.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 LED 屏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邮寄递交：

投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黎怡瑾/王程龙，联系电话：18076615611。

5. 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梁华隆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梁华隆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YZLNN2023-G3-001-ZYZC (GX220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7362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7362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电话：0771-5562212、0771-5850740 联系人：宁 冰、蓝 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传真：/ 联系人：李鸿海、梁华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线查询网页链接，以供核实）。</u>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u>2 月 8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 LED 屏）或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 LED 屏）。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整（¥7362.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u>壹</u>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信息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3%</u>（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 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 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④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

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⑧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无。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	30

		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30 分	
履约能力 (34 分)	相关证书 (3 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成功案例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的, 每项业绩得 2 分, 满分 12 分。 注: 同类项目是指计算机信息化系统开发 (或升级) 服务项目。	12
	技术力量 (19 分)	(1) 资质证书加分项 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仅限一人), 具有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的, 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3 分, 满分 6 分。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 OCP 认证或 OCM 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类中级或以上证书 (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以上, 任一) 的, 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 满分 8 分。 (2) 行业经验加分项 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以下相关岗位工作年限的, 得 1 分; 具有 5 年 (含 5 年) 以上不达 10 年相关岗位工作年限的, 得 2 分; 具有 10 年 (含 10 年) 以上相关岗位工作年限的, 得 3 分, 满分 3 分。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 全部具有	19

		3 年（含 3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年限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u>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工作年限证明，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u>	
技术或服务水平（24 分）	项目需求理解（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基本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基本照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得 4 分； ②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8 分； ③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完全符合甚至超出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得 12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实施方案（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周期规划、人员分工方案、服务管理方案、对应业务系统的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监控计划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实施方案仅包含人员投入及工作安排，技术架构较差，可操作性较低。方案阐述简单、工作安排较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	12

	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较差，基本不能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得 4 分； ②实施方案能较清晰描述人员投入及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合理充足，技术架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方案阐述较详细、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较好。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得 8 分； ③实施方案能详细分析清晰描述人员投入及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合理充足，附有相应的职责表图、时间节点表图，技术架构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强。针对采购需求有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周期规划、人员分工方案、服务管理方案、对应业务系统的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监控计划等详细内容，并且服务方案详细、先进、对关键技术点，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方案阐述详细、工作安排合理、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技术支持方案、质量保证承诺、运行维护期、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的详细描述五项内容，存在缺漏一项及以上的，且只提供远程及电话服务，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技术支持方案、质量保证承诺、运行维护期、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的详细描述五项内容，无缺漏项，能提供 5*8 小时服务，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需包含：售后技术支持方	12

		案、质量保证承诺、运行维护期、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的详细描述五项内容，无缺漏项，能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系统故障，技术人员一小时之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反映，如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在报修后 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总分=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____年的运维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本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____年的运维服务。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运维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

	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 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 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

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

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 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

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往指定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授权有关人员负责签订合同)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签订合同的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授权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本项目合同不因委托书的时限过期，被授权人离职等原因而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标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XXXX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____年的运维服务。

4	...	
5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1 或 2022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投标人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项	一、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技术升级完善现有业务流程和使用者的融合度，不断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增强税收风险防控。通过本项目的开发应用，实现以下目标： （1）系统功能优化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采用标准化开发框架、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布局标准、统一接入管理，引入工作流引擎、GIS 地图引擎、消息总线消息队列等主流技术，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可视可溯，办理效率更高效，完善业务校验，业务数据更精准。 （2）数据结构优化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优化数据架构，完善数据关联性，强化与外部门的数据联动，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实现智能关联、精准评估，数据留痕可视化可追溯管理。 （3）业务架构优化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优化业务架构，实现以两个全业务管理为核心理念的业务架构。一是全业务事项，实现将业务事项分基础类事项、预警风险类事项、特殊类事项三大类型全覆盖；二是全业务流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业务流程闭环管理，流转类工作事项，支持工作流推送，流程监控。

(4) 管理模式优化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强化管理模式，实现事前通过预警类提醒，事中通过系统校验、智能算法、与外部门数据联动，事后通过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管理决策，全流程风险防控，防止税款流失，杜绝利益链条，减少税收风险。 (二) 主要内容 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部门提出的优化完善原有功能的业务需求； (2) 为提升办税质效、加强风险防控，提出本地规划需求。 本项目总体建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原有功能升级完善需求 34 项，本地规划新增需求 42 项，共计项目建设需求 76 项。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二、升级完善需求											
		<table> <tr> <th>序号</th><th>功能名称</th><th>功能需求描述</th></tr> <tr> <td>1</td><td>路名管理</td><td>功能继续沿用已采集的路名信息，同时可将原有数据分级分化管理，将街道路名数据再次精分，对于新采集的或补充的街道路名数据，按照细化后的路名属性信息，将采集或补充更为细致的街道路名描述，为系统提供更多的数据选择和检索条件，让街道路名数据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增加录入审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td></tr> <tr> <td>2</td><td>片区管理</td><td>在原有系统功能片区的划分基础上，重新规划片区的划分，升级改造为可根据同一商圈、同一学区、同一景区、同一规划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同一基准低价、同一行政区划等类型划分片区。如有需要，也可以把乡/镇作为一个片区管理，弱化小区概念，将原先片区同小区之间的关联关系，划分到片区作为匹配评估小区，不再当做小区管理关联必要因素，新增片区管理过程中可使用四至范围描述片区范围，并增加引入 GIS 地图方式标注片区范围，使边界范围描绘更直观性、便捷性，同时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td></tr> </table>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	路名管理	功能继续沿用已采集的路名信息，同时可将原有数据分级分化管理，将街道路名数据再次精分，对于新采集的或补充的街道路名数据，按照细化后的路名属性信息，将采集或补充更为细致的街道路名描述，为系统提供更多的数据选择和检索条件，让街道路名数据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增加录入审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2	片区管理	在原有系统功能片区的划分基础上，重新规划片区的划分，升级改造为可根据同一商圈、同一学区、同一景区、同一规划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同一基准低价、同一行政区划等类型划分片区。如有需要，也可以把乡/镇作为一个片区管理，弱化小区概念，将原先片区同小区之间的关联关系，划分到片区作为匹配评估小区，不再当做小区管理关联必要因素，新增片区管理过程中可使用四至范围描述片区范围，并增加引入 GIS 地图方式标注片区范围，使边界范围描绘更直观性、便捷性，同时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	路名管理	功能继续沿用已采集的路名信息，同时可将原有数据分级分化管理，将街道路名数据再次精分，对于新采集的或补充的街道路名数据，按照细化后的路名属性信息，将采集或补充更为细致的街道路名描述，为系统提供更多的数据选择和检索条件，让街道路名数据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增加录入审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2	片区管理	在原有系统功能片区的划分基础上，重新规划片区的划分，升级改造为可根据同一商圈、同一学区、同一景区、同一规划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同一基准低价、同一行政区划等类型划分片区。如有需要，也可以把乡/镇作为一个片区管理，弱化小区概念，将原先片区同小区之间的关联关系，划分到片区作为匹配评估小区，不再当做小区管理关联必要因素，新增片区管理过程中可使用四至范围描述片区范围，并增加引入 GIS 地图方式标注片区范围，使边界范围描绘更直观性、便捷性，同时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3	小区管理	小区在系统中起到定位存量房地理位置，确定存量房基准价的作用。 在原系统功能小区的划分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引入 GIS 地图选择小区范围，强化小区范围描述，由原先一对一，增加为一对多，即一个小区可能涵盖多条路，多个片区，提高评估匹配成功率，同时增加录入复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4	标准房管理	存量房评估时标准房起到与评估小区进行匹配，确定小区基准价等的作用。标准房的选取要根据小区的划分来确定，根据不同颗粒度划分，可划分为小区级、特定对象级，特定对象级包含楼栋级、单元级、楼层级、房间级，根据房屋类型可划分住宅、非住宅，细目如“公寓”、“别墅”、“商业”、“工业”、“独立车库、车位”、“其他”等，每种房屋类型都可以设定一个标准房实例，采集与其对应的标准房的信息及基准价，确定该房屋类型的基准价。升级改造亮点：强化标准房描述信息，强化标准房属性，增加评估影响要素自定义，可自定义评估颗粒度，更好的支持一房一价扩展，同时增加录入复核流程，增加流程审核自定义环节，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审核步骤与环节。
		5	房产信息管理	房产信息管理在本系统中起基础性作用，房产信息可由住建接口或自然资源局接口获取，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规范性，便于后期的数据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房产信息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房产信息，规范交易信息，在交易过程中，提高交易信息的准确性，降低交易风险，在交易完成后，可通过房产信息数据，交易信息数据，金三采集数据，通过指标分析，进行事后风险数据核查。
		6	土地信息管理	土地信息管理在本系统中起基础性作用，用于维护评估小区过程中关联宗地信息提供基础土地信息数据。土地信息可由住建或自然资源局接口获取，从而保证数据的准确与规范性。
		7	评估小区宗地信息关联功能	该功能可实现将评估小区与宗地信息进行关联。用于评估小区的快速定位选择确认。

		8	身份证 读取功能	税务人员给纳税人办理业务过程中，手工录入身份证信息，人员数量多时耗时较长且容易录错等造成垃圾数据，为减少此类人为造成的数据错误并提高工作效率，系统提供硬件读取身份证信息功能，通过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身份证信息，读取纳税人名称及证件号码自动将数据进行填充录入。
		9	企业信息 确认功能	税务人员给纳税人办理业务过程中，手工录入企业信息数据，手工录入消耗时间较长且容易出现录入错误，录入企业所在县区未登记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在后期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阻断，业务无法继续办理等情况，为避免此类问题，在系统录入企业信息过程中，自动获取企业金三登记信息，并选择确认企业申报身份即可。
		10	常规业务受理 功能	常规业务受理功能是在存量房业务办理过程中，用于存量房交易相关信息采集并评估房产价格。采集信息包含交易双方信息、房屋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等，相关信息采集保存后，系统根据相关业务逻辑对房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展示、确认，确认后可将数据写入外部系统或核心征管系统。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发起争议申请处理。
		11	人工评估 价格采集	在办理法院拍卖和赠与业务时，对于此类纳税人已经有交易价格或者不需要评估的业务，可以通过人工价格录入通道，直接录入法拍价格作为计税依据或由法院录入拍卖价格并发起流程，税务部门接收到法院录入的数据，经审核后，将进行后续缴税业务办理。环节流程可自定义，根据需要自定义复审及审批流程步骤。
		12	数据校对 功能	数据校对功能主要为校对房产交易基础数据项，以确保房产交易数据的准确度及规范性，校对完成后且符合规范的数据。
		13	争议申 请	当系统评估价格出现争议时，将发起争议协议申请，可自定义由税务部门内部通过协议形式，最终确定评估结果或发起第三方机构价格评估争议申请，该申请将发送至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重新评估后并返回评估结果。第三方机构进行争议申请受理，返回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14	打印争 议申 请表	当系统评估价格出现争议，纳税人发起争议申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争议申请表，争议申请发起后，将按照本次业务办理基本信息，自动生成争议协助处理文书并提供打印功能。

			功能	
		15	文书查询	该功能可根据业务数据项等查询条件，查询各个业务功能模块办理过程中所生成的文书信息，可选择查看或打印相关文书操作，查询成功后将结果展示，让人更加直观的了解文书相关信息。
		16	文书打印	将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信息，系统按照相关文书模板格式，将数据保存至后台进行存储，为后期打印或者补打提供原始文书生成信息，杜绝人为干扰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
		17	参数设置（修正系数设置）	根据修正系数的要求，设置修正系数，包括价格指数修正保守系数、商品房指数权重、存量房指数权重、计税价权重、挂牌价权重、偏离幅度（预警统计）等。
		18	查询统计（相关业务查询）	该功能为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业务数据，根据实际需要而做的各类业务情况查询，业务可包含：路名情况，小区情况，标准房情况，常规业务受理办理情况，争议申请情况，争议处理情况，争议回复情况等相关业务类型或业务环节。
		19	机构维护设置	该功能用于机构岗位维护设置，维护内容包含机构岗位新增，修改，停用等，可统一进行设置，也可自定义设置。如无特殊要求，机构将同步金三机构数据，作为统一的机构管理标准数据，在金三数据基础上，如需要设置特殊机构或其他特殊要求，将由此功能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相关操作。
		20	人员维护设置	该功能用于人员维护设置，维护内容可包含人员新增，修改，删除等，人员基础数据将沿用金三所采集的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身份信息情况，登录密码信息情况以及身份岗位等，如需要建设特殊人员，则可在进行特殊业务人员新增、修改、删除等相关操作。
		21	岗位分类维护	该功能用于机关岗位分类维护，主要用于建设岗位分级分类管理，岗位维护内容包含岗位分类新增，修改，停用等。岗位分类维护，是为了便于区分系统岗位所属的岗责类别，岗位类别，岗位使用情况，岗位授权情况，如后期对岗位进行调整或停用，也可根据当前岗位类别，进行统一将

			划分、停用或者删除。
22	岗位维护		该功能主要用于岗位维护，岗位维护目的是在于将权限做到最小化，最优化，在系统建设部署初期，可根据系统功能，可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设置不同的岗位及授予相关权限。
23	机关岗位维护		该功能用于机关岗位授权维护，功能包含机关岗位授权，岗位修改等，在系统初始化初期，可根据所属地市，机关，部门所涉及到的业务范畴，统一授予相对应的岗位权限，用户后期机关人员权限分配使用。如机关未授予对应的权限或对应权限取消，则该机关下所属人员对应权限也将会被取消。
24	机关岗位人员维护		该功能用于机关人员岗位授权，功能包含机关人员岗位新增，机关人员岗位删除等权限维护。该功能设置目的在于岗位权限分配到位到人，根据机关岗位所拥有的职能权限，将系统功能层层归属，层层划分，最终达到人员岗位最小化，人员权限管理最优化原则。
25	功能集维护		该功能用于权限功能集维护，功能集是将功能按照集合进行划分，根据不同集合，划分不同功能，给人员授权时，可直接使用功能集授权。
26	功能树维护		该功能用于系统功能树维护，内容包含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树维护功能，是为了便于机关管理人员更好的掌握和管理系统功能菜单，如人员需要对菜单顺序，菜单归类，菜单新增，菜单修改，菜单停用或删除等相关的调整，可由此功能进入进行对应的调整。通过功能树维护功能，将原先由需要后台运维人员手工调整的功能菜单，前置化，功能化，可视化，菜单调整更加简单明了，同时也更加方便管理员的使用。
27	参数代码设置（代码维护）		代码维护功能主要用于系统使用所需的所有代码表间维护。该功能可分为代码基础数据录入、代码表数据查询、代码基础数据维护等。
28	路名管理-第		用于第三方机构路名管理，将现实中实际存在的路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采集，采集完成后将信息提交到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复核或审

			三方端	批后写入系统。
		29	小区管理-第三方端	用于第三方机构小区信息录入，添加地图选择，强化小区范围描述，添加片区影响要素，第三方机构进行采集小区信息后提交至税务部门，由税务复核或审批后，写入系统。
		30	标准房管理-第三方端	用于第三方机构标准房信息录入，由第三方机构将标准房信息采集后，提交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进行复核或审批后，写入系统。
		31	获取评估价格接口	评估价格接口可分为外部门接口与内部接口，根据使用对象、使用频率、传入系数等，可适当调整接口算法。按照接口类型，所属地市、区县所拥有数据情况，可设置不同搜索算法，算法以实际业务所需以及实际拥有数据情况来设定。
		32	获取评估小区接口	评估小区接口可分为外部门接口与内部接口，根据使用对象、使用频率、传入系数等，可适当调整接口算法。按照接口类型，所属地市、区县所拥有数据情况，可设置不同搜索算法，算法以实际业务所需以及实际拥有数据情况来设定。
		33	住建接口对接	住建接口对接分为网签数据接口对接，房屋产权证书（旧）接口对接，其中网签数据接口主要为网签办结数据，可根据相关业务参数获取到住建网签办结基础数据，作为常规业务受理，小区管理，标准房管理的数据基础，将原先需要人员手工录入的房屋基础信息数据，交易情况数据，交易方数据等通过电子数据进行传递和使用，避免业务办理过程中人员录入的人为因素干扰，提高业务办理的准确率与准确率；房屋产权证书（旧）接口对接，主要在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无法获取网签办结数据时，产权证书为旧的房产证书时，可根据产权证书号信息，查询到该房屋的基本信息，按照常规业务受理字段，将对应数据填写到页面。

		34	不动产 接口对 接	不动产接口包含：房屋网签数据接口，土地信息数据接口，人员房屋套数查询接口，产权证书基础信息查询接口等。其中房屋网签数据接口主要为不动产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时直接获取网签数据，减少人工录入；土地信息数据接口主要为获取土地基础信息；人员房屋套数查询接口，主要为查询传入人员的房屋套数等信息，返回的套数信息可作为申报参考使用；产权证书基础信息查询接口，主要在于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无法获取网签办结数据时，产权证书为旧的房产证书时，查询到该房屋的基本信息，按照常规业务受理字段，将对应数据填写到页面。
三、本地规划需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需求描述
		1	楼盘表管理	楼盘表管理功能，通过共享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可以更加直观的展现房屋情况，用于后期数据应用。
		2	网签信息获取确认功能	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存量房转移登记信息或住建部门存量房网签信息，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对已经有网签信息共享的单位，在办理业务时可以从外部门共享网签信息，减少信息录入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业务办理效率。
		3	产权证书信息获取功能	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产权证信息，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对没有共享网签信息的单位或未获取到网签信息的情况，在办理业务时可以从外部门共享网房屋产权证信息，减少信息录入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业务办理效率。
		4	评估锁定解除	评估锁定功能为评估模块中的管理模块，主要是针对计税价格核定过程中，因同一笔合同信息进行多次评估等原因，对该笔交易进行锁定管理，可通过评估锁定解除功能进行评估锁定解除操作，通过审核后，该笔业务可继续评估。
		5	评估锁定限制查询	根据评估锁定数据汇总形成评估锁定台账，将台账汇总后展示结果列表，按时间进行数据展示。

		6	打印争议申请基本情况表功能	当系统评估价格偏高纳税人不接受出现争议时，纳税人可以发起争议申请，出具争议申请表，系统支持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操作处理。
		7	打印争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功能	争议申请业务打印受理通知书。
		8	发起争议处理（第三方）	评估争议申请业务，支持转第三方核价机构处理，在接收到税务部门提交的争议申请时并对房源核价完成后，提交争议处理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9	生成争议处理价格认定协助书	税务部门需要转第三方核价机构时，系统生成价格认定协助书作为附件推送至第三方核价结构。
		10	争议处理情况查询	争议处理信息台账，可查询争议处理业务的办理情况以及办理量等信息。
		11	争议处理第三方延续办理	第三方核价机构在完成核价处理后，将核价结果提交至税务部门，由原税务人员延续办理。业务受理人可在待办任务中查询或直接选择该笔业务，根据争议处理结果，继续完成后续业务环节业务办理。
		12	计税价格测算	该功能提供基本数据计税价格测算，主要用于快速测算交易房屋、房屋所属小区或片区交易评估均价的核定测算。用于核验评估价格等参数设

			置。
13	房产挂牌价格情况功能	数据来源于有共享的住建部门网签数据或互联网房产中介机构网上实际挂牌的数据。功能支持导入互联网挂牌交易价格查询，用于基准价格调整参考。	
14	房产成交情况功能	根据金三系统办理情况实际办理缴税交易过程中的成交价格，将数据按照分类进行展示，用于基准价格调整参考。	
15	房价指数管理功能	房价指数管理功能，通过对房价指数分析，进而得出房价交易指数关系，通过曲线图更加清晰了解房屋交易市场交易指数。用于基准价格调整参考。	
16	基准价格更新管理-基准价格人工修正	按照价格修正规则，设定时限，用于监控小区或标准房基准价格修正情况。支持人工价格修正，主要通过人工对价格进行修正。	
17	基准价格更新管理-基准价格自动调整	按照价格修正规则，设定时限，用于监控基准价格修正情况，按照设定标准，自动更新基准价格，调整将依据预设算法，按照算法规则，自动进行数据计算，计算完成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一条价格更新申请审批流程。	
18	参数设置（其他参数设定）	其他参数设定，指除评估核定修正参数外，其他参数的设定。该类型相关参数设定如省（区）局无特殊需求规定，自定义代码可根据所属地市实际情况自由设定。	

		19	计税价格设置功能	该功能提供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参数设定，各单位可以根据各地需要设定参数，主要用于评估价格的计算，按照系统录入的公式，在评估过程中会使用公式计算相应的结果。
		20	基准价格预警模块	基准价预警模块用于基准价格更新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预警。 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本地房地产价格指数连续环比变动预警、城市配套等因素导致房屋交易价格变动服务预警、同一小区交易价格变动幅度异常预警、存在长时间未更新基准价格预警、成交价格明显高于系统基准价预警；
		21	评估行为预警模块	评估行为预警模块用于对涉及到评估行为的指标进行分析预警，主要有分析交易评估波动，设定预警值，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反馈预警情况，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对预警进行分析与应对。
		22	评估争议预警模块	评估争议预警模块为评估争议中重要的数据指标，用于统计分析评估争议情况，设定预警值，推送预警信息，及时反馈评估争议预警情况，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对评估争议预警进行分析与应对。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评估争议占比偏高预警、评估争议未及时处理预警、评估争议占比偏低预警。
		23	数据维护预警模块	数据维护预警模块为基础数据风险预警指标，对系统重要参数，如小区基准价格更新、片区维度更新、标准房基准价更新等，作为重要监控指标，根据预设预警值，对达到预警指标模型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超期未更新数据预警、数据审核超期预警、评估小区未及时维护预警、评估片区未完全覆盖预警、修正系数维护异常预警、修正值维护异常预警、相同人员维护及审核预警。
		24	内控管理模块	内控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对受理人员的执法风险进行分析，通过系统内数据结合外部门数据，比对所存在的数据差异，进而进行风控管理。功能目的在于降低交易存在的内部管理漏洞所形成的风险，提高核定评估数据质量与准确性。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外部门协同比对，系统间比对、评估小区适用异常比对。
		25	接口管理-系统	用于系统访问所需的接入配置管理，增加接入权限，接口接入配置，将会按照需接入接口所提供的接口接入申请单相关情况进行配置。

			接入配置	
		26	接口管理-系统接入服务配置	该功能用于接入服务配置管理，可自定义服务接入规范，是否对外暴露等相关功能。功能将根据各个厂商所提供的服务申请情况表，按照系统接入配置所划分的渠道代码，将其申请的接入服务信息进行接入服务配置。
		27	日志管理-登录日志	系统登录日志管理主要用于记录人员登录系统情况，目的用于日常留痕管理等。此功能可作为后期数据核查，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
		28	日志管理-功能操作日志	系统功能操作日志，主要作用为记录系统使用人员功能操作情况信息，目的是为了记录系统使用人员功能操作情况。
		29	日志管理-数据查询导出日志	数据查询导出日志，主要作用为记录系统使用人员数据导出情况，目的是为了记录系统使用人员数据查询导出操作情况。
		30	日志管理-接口调用日志	接口调用日志，主要作用为记录系统调用信息，目的是为了记录接口调用使用情况。
		31	争议处理答复（第三方）	用于涉税评估价格认定协助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格答复。第三方评估公司接收到税务部门提交的争议申请时，第三方评估公司在对房源核价完成后，提交争议处理结果。第三方评估公司处理争议申请后，将会生成争议处理回复内容。
		32	查询统计-第三方端	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办理业务的查询统计功能，该需求涉及功能，包含街道路名采集情况查询功能、小区采集情况查询功能、标准房采集情况查询功能、核价处理情况查询功能、功能以上业务查询内容仅供参考，

		实际设计过程中内容根据需要进行更换。
33	电子影像系统对接	预留与电子档案系统对接功能，可在业务受理环节与电子影像系统对接，将业务需要的受理资料进行采集，将电子影像信息传递到电子档案系统进行保存管理。
34	调用情况查询接口	本接口用于提供接口使用情况、使用记录的查询，将所有对外接口调用结果返回情况等。
35	民政接口对接	该接口主要用于常规业务受理业务模块，主要根据常规业务受理，交易双方所提供的人员基础信息，通过人员基础信息明细，查询到其全部家庭成员信息。其获取的目的是为了后面业务办理过程中，买卖双方是否满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36	数据迁移	对原有评估系统中存量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将对老系统历史数据进行划分整合、拆分、重构，按照本系统要求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匹配、数据转换，后进行数据迁移，对包括小区信息表，小区房屋类型表，小区路名表，标准房信息表，物业小区表，街道路名表，土地采集信息表，房屋信息表，宗地信息表，小区宗地关联信息等数据表进行数据迁移。老数据迁移的目的是保留原系统有效数据，充分利用原系统数据，节省人力成本，系统平稳过渡，数据资产延续。
37	系统集成	金三功能集成：以单点登录的方式将系统集成到金三系统模块中，实现一次登录系统模块间用户数据共享，使得使用更加方便快捷，大大的提升用户体验。金三权限集成：通过权限集成的方式实现复用金三的岗位权限，沿用金三的权限数据体系，系统权限集成，节省人员权限数据构建，一套权限，多个系统共享。金三数据集成：通过数据集成将金三金三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信息与系统进行集成，达到数据统一充分的利用。外部交换系统集成：通过与外部交换系统的集成，实现外部信息与金三系统联动。第三方接口集成：第三方接口集成是通过封装接口的方式将外部系统需要调用的逻辑进行封装实现逻辑共享。

		38	法院端-询价函 (第三方机构)	该功能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法院使用，法院可用于拍卖房地产业务前，向税务部门发函询价，即从税务部门获取相关房产的评估价格作为法院拍卖起拍价依据，法院可通过该功能采集被拍卖房产信息后，保存并以工作流形式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通过系统自动答复或人工干预答复功能将拍卖房产的评估价格推送至法院端，法院接收税务部门数据，流程结束。
		39	法院端-核税函 (第三方机构)	该功能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法院使用，法院可用于拍卖房地产业务后，向税务部门发送核税函核税，即核实买受人应缴纳相关税款信息，包含卖方税款信息，买受方税款信息，法院通过该功能发起核税函，系统以工作流方式流转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通过系统自动核税功能或人工干预核税功能核税，核税完成后将核税结果返回至法院端，在法院端查看税务部门返回的核税结果。
		40	法院端-查询统计 (第三方机构)	该功能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法院使用，用于第三方机构法院人员所办理的相关业务查询统计，业务包含被拍卖房产询价情况查询、被拍卖房产核税情况查询，法院人员可使用该功能按条件查询相关业务情况信息。
		41	定时任务-配置	定时任务是一种预设任务，可以在指定时间执行指定伸缩规则，实现计算资源的自动扩张或者自动收缩，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又能控制成本。
		42	定时任务-查询	该需求用于查询已配置的定时任务、及定时任务使用情况。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项目进度要求及验收要求，供应商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 项目升级改造阶段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 名研发人员,1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运维阶段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2 名系统运维人员，远程+现场运维方式。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				

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业务需求书中包含的优化升级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文档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业务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服务商是否按照本业务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3) 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4. 验收交付物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1
5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6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1
7	源代码及数据字典	电子	1
8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5. 交付物标准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文档格式必须是采购人制定的模板格

	式），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5%，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厂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3.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
--	--

		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后，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付款 方式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开发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运维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管理方案、实施方案等。	